



## 国际商会贸易金融规则在中东冲突背景下的应用指南

### 导言

鉴于中东地区当前局势发展，以及国际商会（ICC）成员对贸易金融业务运营可能受到的影响所表达的关切，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编制本指南，旨在重申国际商会规则体系内现有指导文件立场。

截至 2026 年 4 月 8 日公开信息显示，自 2 月 28 日中东爆发以来，其影响主要体现在地缘政治发展、潜在制裁合规风险、保险考量、航线调整以及跟单贸易结算工具下单据的提交和审核。

上述局势变化虽会对贸易交易的商业环境产生影响，但并未改变《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600）、《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 758）、《托收统一规则》（URC 522）、《国际备用证惯例》（ISP98）等国际商会跟单贸易结算工具以及相关电子补充规则（如适用）的法定效力。

从过往实践来看，当外部事件对单据提交和审核流程造成扰动时，国际商会均会发布指导意见。典型案例包括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及 2010 年冰岛艾雅法拉火山爆发所导致的航空运输中断期间，纸质单据流转时效、最迟交单期限、以及银行依据国际商会规则开展交单接收、审核与处理交单的能力，都曾面临过实际考验。

若本次冲突对国际商会规则下的银行运营或交单业务产生扰动，现行国际商会规则体系中的以下条款均可适用。

**第一，国际商会相关规则已对银行间单据传输延误或丢失的情形作出明确规定。**

例如，UCP600 第 35 条、URDG 758 第 28(a) 条以及 URC 522 第 14(a) 条等规定，均明确免除银行因单据或信息在传递过程中出现延误、丢失或差错所产生后果需承担的责任。

**第二，国际商会规则中包含不可抗力条款，适用于银行的运营因超出自身可控范围的事件影响而中断的情形。**该类条款仅在相关事件导致银行无法正常开展国际商会规则覆盖业务时适用。若外部地缘政治事态发展仅导致商业层面困难、银行仍维持正常营业，则条款不适用。因此，国际商会规则的不可抗力保护不适用于受益人、申请人依据准据法主张不可抗力导致自身经营受阻，或信用证/保函对应的基础合同履行受影响的情况，国际商会规则提供的不可抗力保护仅针对银行自身运营发生中断的情形。

**第三，若突发业务中断影响单据提交、审核流程，交易各方可协商确定替代性安排。**以替代提交正本纸质单据，包括提交正本单据的扫描件、电子件或在当时场景下各方认可的其他约定交单方式。

**第四，若交易各方拟约定电子交单模式，可参照《跟单信用证电子统一惯例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eUCP）或《托收统一规则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eURC）执行，**两套附则为信用证、托收指示中明确约定使用的电子记录提供配套补充规范。《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已针对电子单据制定完备规则，无需额外增设补充条款。

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持续跟踪中东局势进展。若出现严重影响国际商会规则体系下单据的提交、审核或处理的情形，包括快递服务大范围中断、交单地点歇业或其他运营受限等情况，国际商会将视情况出台后续指导性文件。

在此期间，国际商会鼓励所有相关方继续按照常规流程适用相关的国际商会规则开展业务。

## 国际商会（ICC）

国际商会（ICC）是世界最大的商业组织，拥有来自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4500 多万家会员。国际商会的核心使命是让商业随时随地为所有人服务。通过发挥政策建议、争议解决和规则制定等职能，我们致力于促进国际贸易发展，倡导负责任的商业行为，制定国际商事规则，并提供市场领先的争议解决服务。我们的会员涵盖全球领军企业、中小企业、商协会及地区性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组织翻译

翻译：李晓丽（招商银行）

校译：吴 丹（中国银行）

译审：徐 珺（中国银行）